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9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46港元。

最高數目210,0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50,45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7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借貸業務撥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借款。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9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就其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2.5%作為配售佣金。此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4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16.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8港元折讓約17.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210,09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50,45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本地、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有損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上述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10,098,468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7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800,000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借貸業務撥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借款。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以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324港元進行供 股	74,000,000港元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 及支付其應計利 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提 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 利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之一般 授權按每股股份0.1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44,000,000股新股份	20,700,000港元 為贖回部分貸款票據 以及支付其應計利 息提供資金、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本集團資訊科 技相關公司或業務 的未來投資機會撥 資。	本集團已動用：(i)約19,200,000港元贖 回部分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 息；及(ii)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	11.08	116,411,250	9.23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36,800,000	13.02	136,800,000	10.85
肇堅有限公司 (附註3)	186,492,340	17.75	186,492,340	14.79
承配人	–	–	210,0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10,788,750	58.14	610,788,750	48.45
	1,050,492,340	100.00	1,260,582,340	100.00

附註：

-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持有，連捷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豪佳**」）全資擁有，而豪佳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及互娛中國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86,492,340股股份由肇堅有限公司（「**肇堅**」）持有，肇堅由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全資擁有，而Lucky Famous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及智易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肇堅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促致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10,09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